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



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调整可比期间会计信息。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需要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影响金



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61,227,894.17	—
销售费用	-61,227,894.17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